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13日以现场表决 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敏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嘉兴炬华联昕")。

近日,浙江远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远景")与嘉兴炬华联昕、 金航宇以及张道增、江冬领签署了《增资协议》。浙江远景拟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 117, 647. 00 元增加至 15, 327, 725. 00 元, 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 210, 078. 00 元。嘉 兴炬华联昕认购其中 726,044.00 元,增资金额为 18,000,000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 的浙江远景股权比例为 4.7368%。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先生为浙江远景股东宁波锐相丰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相丰斌")的有限合伙人,锐相丰斌认缴浙江远景出资 额 705,882.00 元,占浙江远景股权比例的 5%,丁敏华先生认缴锐相丰斌出资额 3,900 万元,占3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丁敏华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杨光、郭援越为丁敏华实际控制的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